

台灣肺癌學會專科醫師證書展延(換證)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會員編號：

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任職單位		職 稱	
電 話	()	手 機	
E-mail			
通訊處	□□□		
肺專證書字號	台肺癌專證字第 號		

CHECK LIST (請核對檢附證明文件並逐一打勾)

- 展延(換證)申請書
- 台灣肺癌學會專科醫師證明書影本
- 在職證明書
- 論文影本、國際學術會議出席證明(核算 B 類積分)
- A 類積分已達 150 分(含)以上者免附**
-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彩色照片一張
- 展延審查證書費 2000 元劃撥收據影本 (劃撥帳號 19453132 戶名：台灣肺癌學會)

肺 癌 專 科 醫 師 甄 審 辦 法 第 十 九 條	<p>申請再審時，仍繼續從事於肺癌之臨床工作（需提出在職證明書），並在證書有效期間六年內，修滿肺癌繼續教育積分達 150 分(含)以上；其中 A 類積分不得低 60 分，(B 類積分超過 90 分者，以 90 分計算)，方可於效期屆滿時申請再審查肺癌專科醫師資格。</p> <p>1. A 類積分為本學會舉辦或本學會所認可之國內肺癌相關學術活動繼續教育積分。</p> <p>2. B 類積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 發表與肺癌診治相關之 SCI 論文，每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積分三十分，其他作者積分十五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i. 參加經本會認定之下列國際學術會議，並提出證明者，每次積分二十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 世界肺癌學會 (IASLC) 主辦之國際會議</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ASCO 年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 AACR 年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4) ESMO / ECCO 年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ii. 由其他國際學術機構舉辦之肺癌相關學術會議，學分由本會甄審委員會個別認定之。</p>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small;">《備註》本條文自民國 101 年起實施。其中 A 類積分採取逐步實施方式，自民國 101 年起不得低於 20 分；民國 103 年起不得低於 40 分；民國 105 年起不得低於 60 分。</p>
--	--

請 勿 填 寫	審核者簽章						
	證書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 郵寄至 11217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台北榮民總醫院胸腔部轉

※ 學會秘書處聯絡電話：02-2873-2567